

哲学与 现实

董德刚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哲学与现实

董德刚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广宁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哲学与现实

董德刚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40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697-7/F·1202 定价：13.50 元

目 录

第一编 思想路线研究

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集中体现·····	1
如何理解“三个有利于”标准中的两个定语·····	8
论“三个有利于”标准的现实意义·····	10
对马克思主义的新认识·····	19
邓小平理论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的总结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31
“实事求是”的三层意蕴·····	34
历史决定论与主体选择论探索·····	37
唯物史观的方法理论·····	44

第二编 社会主义研究

从生产力和人民群众角度看社会主义·····	73
深入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及其意义·····	81
全面深刻理解党的基本路线·····	90
破除扭曲的公有制观念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公有制·····	98
论社会主义制度的特有优势·····	107
大胆借鉴资本主义的文明成果·····	114
试析我国当前的义利矛盾·····	131
论集体主义的内涵·····	137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的普通工人问题·····	141
宝钢发展道路与搞活国有企业·····	147

宝钢经验与中国工业发展战略·····	162
--------------------	-----

第三编 经济哲学研究

从理论上概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	175
社会主义经济哲学引论·····	201
论资产在当代物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	208
论劳动的社会化·····	227
论所有者权利·····	235
社会主义公有制与所有权的社会化·····	251
论市场经济的社会功能·····	269
从“所有者的经济学”走向“三者兼顾的经济学”·····	275
后记·····	284

第一编

思想路线研究

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 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集中体现*

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代表着马克思主义的深层思想，是破除“姓社姓资”、“姓公姓私”困惑的锐利武器，是衡量我们思想是否解放的根本标准，因此，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集中体现。

* 此文原载于《经济日报》1998年5月11日（真理标准讨论20周年纪念日），《特区理论与实践》1998年第5期转载，并收入《让思想冲破牢笼——“真理标准讨论”与新的思想解放》一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三个有利于”标准代表着马克思主义的深层思想

我们搞社会主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问题是到底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什么？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是可以分为若干层次的。邓小平反复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根本点或基本点，已经表达了这一思想：精髓是与非精髓、根本点（基本点）是与非根本点（基本点）相比较而言的。就有关社会主义的理论来说，马克思主义至少可以分为两个层次：较浅层次是它的结论，如社会主义实行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消灭商品和货币、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等等；较深层次则是它的根据，即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生产力要求的规律，这是社会历史发展普遍的、根本的规律，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和素质较高的人民群众要求实行社会主义。应该说，前面的结论是由后面的根据得来的，因此，后一方面更根本。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要推翻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说到底就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从而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一切人自由和全面的发展。而这正是“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基本内涵。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最深层次的思想，是其理论的根本。党的十三大报告也指出：“我们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因为当代中国，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可见，社会主义制度的各项规定，都是为了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和人民群众的要求，后者是社会主义制度立足的根据。如果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那么，“三个有利于”标准就是这个“精髓”之中的核心和灵魂。我们在新的形势下，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做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就不能只知道马克思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一些结论，不能只了解他们的那些浅层思想，而必须牢牢把握他们的深层思想，这就是“三个有利于”标准。这才能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才算比较深入地了解

了马克思主义，真正把握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真谛。否则，就是舍本逐末、“买椟还珠”。

由于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所以我们应当特别注意研究生产力的状况。而我国现实的生产力和马克思所设想的情况很不相同，认清这一点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马克思当年所提出的社会主义设想，是立足于资本主义国家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的，是工业化之后的社会主义；而中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则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建立在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之上的，是工业化之前（或工业化过程中）的社会主义。二者相差整整一个时代。因此，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绝不能把马克思关于在发达资本主义基础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设想当作“施工图纸”拿来硬套，那必然会发生严重失误。我们过去恰恰长期忽略了这一点。相反，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生产力要求的规律，从我国生产力不发达、而且多层次、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坚持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东西，而对马克思的那些结论加以变通，采取适应生产力状况的更加灵活的方针和政策。

弄清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分为结论和根据等不同层次的，弄清了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同马克思所设想的实现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的巨大差异，那么，我们对很多问题就会一通百通，就会充分理解为什么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实行现在的政策而不能实行别样的政策，如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同时允许和鼓励按生产要素分配，等等。现在，我们党强调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要我们特别注意我国的特殊国情，一切从这个实际出发。我国各个地区的情况差别也很大，同样都有一个从本地生产力的实际出发的问题，而不要从某种原则、本本、观念出发。根本点只有一个，就是适应生产力和人民群众的要求。

“三个有利于”标准是破除“姓公姓私”困惑的锐利武器

谈起中国今后的发展方向，人们关注最多、迷惑最大的问题，就是“姓社姓资”、“姓公姓私”问题。由于后者是前者的具体化、实质或要害，因此，破除了“姓公姓私”的困惑，“姓社姓资”的迷惘也就迎刃而解了。

过去，我们往往离开生产力，盲目求“公”，以为无论生产力的状况如何，公有制都无条件地是先进的和优越的。这种观点并不科学。一切科学都是讲条件的，不讲条件的东西绝不是科学。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有制的变化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不同水平的生产力要求不同的所有制同其相适应。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立足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其优越性也主要表现为能够促进这种生产力的较快发展，从而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从实践上看，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有制至少可以区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长期没有效率和效益的公有制，如我国过去的人民公社、现在的一些公有制企业。另一种是有效率和效益的公有制，如新时期我国涌现的相当一批搞得好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我们应当坚持什么样的公有制？显然，只能坚持后一种公有制，而坚持前一种公有制毫无意义。

而公有制要有效率和效益，无疑是有条件的。从现实看，这些条件主要是：生产的物质条件比较先进，这是基础；劳动者特别是经营管理者的素质较高，这是关键；公有制采取了较好的具体实现形式，这是保证。反之，无论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公有制经济都是不可能搞好的。而我们相当数量的公有制企业是缺乏这些条件的，所以，它们的效率低下、效益很差也就不足为奇了。

几十年来，人们经常谈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成熟、不

完善。问题是何谓成熟和完善？向哪个方向成熟和完善？这里有个标准或参照系的问题。有两种不同性质的不成熟、不完善：一种是同马克思所设想的、理想的社会主义相比，另一种是同我国现实的生产力相比。这两种比较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反的：同理想的社会主义相比，我们现在还有非公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还没有转变成全民所有制是不成熟，存在非按劳分配是不成熟，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是不成熟，如此等等；而同我国现实的生产力相比，所有制结构过分单一、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经济的比重过大是不完善，按劳分配没有充分体现、基本没有按生产要素分配是不完善，商品经济不发达是不完善，等等。前一种不成熟、不完善在我国现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我们强行改变它，就会阻碍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后一种不成熟、不完善则是应当克服的，不克服它，生产力就不能得到解放。显然，衡量我国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是否成熟和完善，不应当以主观的理想、愿望为标准，而应当以现实的生产力为标准。在我国现实条件下，我们只能建设邓小平所说的“不够格的社会主义”，亦即十三大所说“特指”的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这不仅关系到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的问题，而且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能否保持正确方向、从而健康发展的根本问题。

由此，一些同志提出的《共产党宣言》要消灭私有制同我国现阶段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合法发展的矛盾也就不难解决了：前者是以生产力高度发达为条件的；而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还很落后，不利用非公有制，生产力就不能迅速发展。由于基本条件即生产力水平不同，所以，所有制结构也就不同。

“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判断我们思想是否解放的根本标准

长期以来，我们的头脑被许多不符合实际的错误观念所束缚，

思想不够解放。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历程看，禁锢我们思想的主要是三个东西，即“两个凡是”的教条主义、“姓社姓资”的迷惘、“姓公姓私”的困惑。这也就是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所指出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某些本本的教条式理解”、“对社会主义的一些不科学的甚至扭曲的认识”、“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不正确的思想”。那么，我们靠什么来破除这些错误思想？根本的理论武器，就是“三个有利于”标准。我们之所以说这些思想观念是错误的，根本理由只能是，它们丢掉了马克思主义最重视的生产力和人民利益这个根本，它们忘记了我们搞社会主义说到底是为了使生产力发展得更快从而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它们忽略了所有制结构及其实现形式必须适应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能够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基本要求，就是使我们的认识和行动符合客观实际及其规律。而当代中国的最大实际，就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我们面临的问题错综复杂、千头万绪，但是，归根到底，当代中国的根本要求无非是生产力要发展、国家要富强、人民要富裕。这就是当代中国的时代精神，就是当代中国的客观实际。正如十五大报告所指出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华民族面对着两大历史任务：一个是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一个是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前一个任务随着新中国的建立，我们已经完成了；我们现在面临的是为实现后一个任务而艰苦奋斗。而“三个有利于”标准，正好充分体现了当代中国的根本要求。所以，衡量我们的思想是否符合实际，就看我们能否适应“三个有利于”的要求，能否坚决和彻底地贯彻“三个有利于”标准。因此，它就成为判断我们思想是不是真正解放了、是否真正做到实事求是的根本标准。实际上，我们党反复强调“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判断“一切”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已经蕴涵着这个含义，因为思想路线是否端正自然也属于这个“一切”之中。

总之，破除一切违背“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思想禁锢，在实践中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就是真正地解放思想；按照“三个有利于”标准的要求，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并且为此而改革所有制结构、经济体制以及其他体制，实现中华民族的民富国强，就是最大的实事求是。

如何理解“三个有利于” 标准中的两个定语*

“三个有利于”标准是邓小平理论中一个具有根本性的观点。可是，对“三个有利于”标准中的两个定语——即“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人们的认识却很不一致。有的同志以为，这两个定语说明，“三个有利于”标准是以社会主义为前提的。我看，这种说法不能成立。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这句话为例，它就是当代中国的生产力的意思，社会主义社会一词是可以省略的。因为：

第一，生产力没有什么“姓社姓资”之分，也不能说只有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才是好事，而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就是坏事，它们同样都是历史的进步。

第二，我们要注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生产力标准的一贯论述。邓小平强调生产力标准已经几十年了，他在绝大多数场合都没有加什么定语。关于“三个有利于”他也不是1992年才第一次讲，譬如，早在1979年11月26日，他同外宾第一次谈“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时，就明确讲过：“我们革命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富强、人民生活的改善，革命就是空的。”^①这里，也没有什么定语。列宁是1907年在《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中

* 此文原载于《党校报》1998年4月13日，人民日报社《市场报》1998年5月14日转载。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1页。

明确提出生产力标准的，那时还是沙皇统治，世界上还不存在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是在 1945 年的《论联合政府》一文中强调生产力标准的，那时他也没有使用什么“解放区的生产力”或者“革命根据地的生产力”这一类的提法。

第三，如果一定要强调“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个定语，势必陷入思想混乱。例如，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企业的生产力算不算“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假如不算，就回到“一大二公三纯”的老路上去了，这显然并不科学；假如算，那么，加上那个定语又有什么意义呢？而且，邓小平和我们党强调“三个有利于”标准，本来就是针对“姓社姓资”的困惑，为了解决“对于社会主义不完全清楚”的问题，如果把生产力限定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强调“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个定语，那不是把没有澄清的概念当作前提，什么也说不清楚了吗？

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道理也是一样的，综合国力本身是一个中性的概念或者叫技术性概念，因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才可以相互比较。所谓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就是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的意思。

论“三个有利于”标准的现实意义*

长期以来,困扰我们思想的最大问题,是所谓“姓社姓资”问题。我们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书本上或自己头脑中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一些原则当作最高标准,用来评判和剪裁现实生活,结果,许多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东西,被当作“资本主义”予以否定,许多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东西,则被当作“社会主义”加以固守。直至改革开放14年后,这种“扭曲的社会主义观念”仍然束缚着不少同志的头脑。正是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在1992年初的南方谈话中说:“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

“三个有利于”标准重申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为澄清“扭曲的社会主义观念”所造成的混乱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根本的理论支柱,为坚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亿万中国人民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持,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此文系提交全国党校系统哲学研讨会的论文,收入《邓小平哲学思想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一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版)。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页。

一、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和主要作用是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扭曲的社会主义观念”的根本错误，是离开生产力和人民利益来认识社会主义，仅仅注意社会主义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特征，就社会制度谈社会制度。这是舍本逐末的研究方法，表现出一种历史唯心主义倾向。

“三个有利于”标准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提供了根本的方法，这就是联系生产力和人民利益来把握社会主义，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想。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制度作为特定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相应上层建筑的统一，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并且是为发展生产力服务的。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制度是手段，发展生产力才是目的。我们不应只讲手段而忽略目的，甚至把手段看得高于目的。换一个角度说，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定历史类型，是社会主体（人民群众）这一内容的结构形式，形式由内容决定并且是为内容服务的，即是说社会主义制度是由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所决定并且为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我们不应颠倒它们之间的关系，注重形式而忽视内容，甚至只讲形式而忘记内容。诚然，实现目的离不开一定的手段，发展内容也不可缺少适当的形式，因此，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但无论如何，目的和内容终归是更根本的，离开它们，手段和形式就将失去意义和存在的根据。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有两个基础，一是物质基础，二是群众基础。假如有这样一种“社会主义制度”，它既不能发展生产力，又不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那么，这种“社会主义制度”最终必然被历史和人民所淘汰。

同时，“三个有利于”标准也为我们提供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标准。研究社会主义制度的标准，应该注意两个方面（或层

次)：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内部结构，如所有制、政治制度等等。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构标准或事实标准，它回答的是社会主义制度“是什么”的问题；另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功能或作用，如它对生产力的作用，对人民群众的意义等等，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功能标准和价值标准。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只是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也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构标准只是在子系统的范围内谈问题，而它的功能标准则是从社会大系统的角度认识社会主义制度，所以，社会主义制度的功能标准和价值标准才是更重要、更根本的。由此可见，“三个有利于”标准虽然没有直接提出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构标准，但它运用类似于控制论的“黑箱方法”，强调生产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这就从社会发展规律和人民利益的视角，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作用或主要功能作出了基本规定，回答了“我们要社会主义干什么”的问题，抓住了社会主义理论问题的根本和实质，提供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标准即功能标准，为我们在经验不多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指明了根本目标和方向。

二、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是随着生产力和人民群众的发展而历史地变化的

“扭曲的社会主义观念”的另一个错误，就是把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某些特征的认识，当作凝固不变的东西，逐渐形成了一套僵化的所谓社会主义模式，并用这套模式衡量现实，以为偏离它就是偏离了“社会主义”。其实，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社会主义刚刚度过它的“童年”，还很不成熟，实践本身尚不充分，而不成熟的实践很难产生成熟的理论。党的十三大报告已经指出，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矛盾状况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在很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对远未到来的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认识就更可想而知了。在这种情况下，把人们对